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劉盈榛即劉玉華

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代 理 人 劉德明

09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7 代 理 人 鄭火烈

18 代 理 人 劉家蓁

19 相 對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27 代 理 人 陳瑞麟

2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盈榛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01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02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03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04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
05 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
06 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具狀向本院
08 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於110年12月8日經本院開立
09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於調解程序中聲請更生，經本院
10 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15號裁定自111年7月28日開始更生程
11 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6號進
12 行更生程序，惟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
13 條規定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再經本
14 院於113年8月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裁定開始清算
15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4號
16 進行清算程序；又司法事務官考量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
17 特性，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變價實益，爰依消債條例第129
18 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1月7日裁定聲請人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
19 在案，並將財產返還聲請人等情（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20 144號卷第221至222頁），業經本院核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
21 訛。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規
22 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3 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4 三、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
25 114年6月10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又其中債權
26 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富
27 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8 公司、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9 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債權人永豐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具狀表示由本院依職權為裁定等情，有前開債權人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第67頁、第141頁、第143頁、第149頁），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 2.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

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自應將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擴及至更生轉換清算程序後。即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收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查聲請人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15號裁定111年7月28日開始更生，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裁定自113年8月2日開始清算程序，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適屬前述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是本件應以本院111年7月28日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起至本院裁定應否免責前之期間審認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有無餘額。

3. 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支出狀況：

查聲請人自111年7月28日開始更生迄今均經營市場攤販，為其自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67頁）。又聲請人於111年7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營業毛利，111年7月為15,530元、8月為11,474元、9月為10,315元、10月為4,438元、11月為22,970元、12月為31,006元，共95,733元；112年1月為24,835元、2月為17,341元、3月為16,965元、4月為17,680元、5月為11,435元、6月為18,480元、7月為16,715元、8月為13,920元、9月為11,795元、10月為18,610元、11月為16,900元、12月為18,750元，共206,426元；113年1月為19,140元、2月為7,835元、3月為4,325元、4月為9,690元、5月為26,495元、6月為11,250元、7月為13,360元、8月為21,260元、9月為15,690元、10月為13,620元、11月為15,710元、12月為15,760元，共174,135元；114年1月為0元、2月為0元、3月為0元、4月為13,090元，合計為489,384元（計算式：95,733元+206,426元+174,135元+13,090元），有聲請人所提營業收支明細可考（見本院卷第89至139頁）。另

01 聲請人自113年5月領取國民年金每月343元，計至114年4月
02 共4,116元（計算式：343元×12月），除外無領取其他補
03 助，並有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4年5月14日新北中社字第1142
04 280507號函暨補助資料查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
05 年5月16日社家企字第1140107177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
06 14年5月19日保職命字第11413031370號函暨國民年金保險給
07 付申領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
08 可參（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第63頁、第71至73頁、第至
09 頁、限閱卷）。是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約
10 為493,500元（計算式：489,384元+4,116元），此部分事
11 實，堪予認定。

12 4.聲請人主張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
13 111至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分別為18,
14 960元、19,200元、19,680元、20,280元，尚屬可採。

15 5.是認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後即111年7月計至114年4月止，其
16 固定收入493,5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元661,440元【計
17 算式：（111年：18,960元×6月=113,760元）+（112年：1
18 9,200元×12月=230,400元）+（113年：19,680元×12月=2
19 36,160元）+（114年：20,280元×4月=81,120元）】後，
20 已無餘額（計算式：493,500元－661,440元=-167,940
21 元），已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院自無庸
22 再審酌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
23 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4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
25 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堪以認定。

26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7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29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30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31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01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止清算程
03 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04 形存在，依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2 書記官 李奇翰